

#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4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通州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 10 周年，也是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城市发展样板的重要一年。全区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以“11311”工作体系为主抓手，奋勇争先、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效能，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849,498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0,500 万元，增长 1%；上级补助收入 1,611,946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153,212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698,64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14,652 万元（新增债券 38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31,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78,55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78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20,74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6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849,498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62,651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52,7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44,300 万元；市级结转 142,189 万元；区级结转 247,64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500 万元	}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2,65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611,946 万元			2. 上解市级支出 52,709 万元
3. 上年市级结转 153,212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744,300 万元
4. 上年区级结转 698,646 万元			4. 市级结转 142,189 万元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14,652 万元			5. 区级结转 247,649 万元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78,554 万元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78 万元			
8. 其他资金调入 20,748 万元			
9.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6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849,498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849,498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2,693,909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2.1%。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22,300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95,173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340,727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383,714 万元；调入资金 31,79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20,200 万元（新增债券 876,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4,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2,693,909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2.1%。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38,825 万元；上解支出 6,5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378,554 万元；市级结转 262,709 万元；区级结转 283,22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851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93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235 万元；上年结转 2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851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178 万元；结转下年 33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2024年财政决算工作尚未完成，以上数据是预计执行的结果，待2024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将通过财政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24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4年，全区各部门全面贯彻区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精准发力，做好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城市副中心走好样板之路。

###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为副中心经济发展蓄力增效

产业发展投入69,4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副中心引导基金实缴出资、探索资本+基金招商新模式，扶持医药健康和现代金融产业、优化结构推动资源合理配置，推进农文旅商体多方联动融合、强链补链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在稳固税基存量、扩充税源增量、提升财源质量方面精准施策，打造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 2. 助力提高治理效能，持续打造宜居城市环境

城乡社区投入605,84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老城西南片区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推动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建设；支持信号灯升级改造，推进永开110千伏、创意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改造；支持拆除违法建设面积200万平方米、小微项目惠民生工程126项，有效改善城乡社区环境；推动村居融合，支持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周边等三个重点区域整治提升，推动副中心高效能治理体系建

设再上新台阶。

公共安全投入 200,1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科技创安、“智安乡村”建设，实现治安信息实时共享、快速反应，持续完善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支持消防综合业务、智慧消防建设等，保障小型消防站基本运维，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3. 深入推动副中心绿色发展，持续稳固生态本底

农林水投入 570,231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 359 个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实施耕地保护空间利用项目；支持“百千工程”建设，推动台湖“环影宿游”示范片区 5 个村风貌提升；支持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全年实施“留白增绿” 20 公顷、新增造林 28 公顷；保障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副中心城市水网建设、水利设施运维等，建设农村污水管线 217 公里，提高防御水旱灾害能力，改善副中心水环境。

节能环保投入 75,1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推进“三尘”精细化管控、企业提级创绿、新能源车辆推广，保障基坑气膜示范试点、道路尘负荷监测、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等项目资金，优化副中心生态环境。

### 4. 倾力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教育事业投入 543,2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副中心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规划，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校园安保，实施薄弱校技防提升、30 处校园消防隐患消除等平安校园建设项目；完善普惠托育保障政策，加强通学公交保障，支持通学公交

线路 70 条；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条件，支持 9 所幼儿园开园，增加中小学学位 9800 余个，有效应对中小学入学高峰。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414,659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助力养老驿站运营等，进一步推动社区养老与居家养老相结合；落实就业补助、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退役军人补助及优抚对象待遇等政策；加强社会兜底保障，支持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完善副中心社会救助体系。

卫生健康事业投入 299,0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 5 家公立医院、22 家社区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实施基础设施改造、医疗设备购置和信息化改造等；有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人才培养、能力建设；保障普惠托育机构及通州区老年护理中心发展，进一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副中心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 45,45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台湖图书城提升改造、创建文明城区等；持续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支持“运河有戏”“遇见·运河”等文旅项目，开展“首都市民文化活动”等惠民文化演出；支持举办“运河+体育”系列体育赛事活动，保障运河骑游、健步走、赛龙舟等文化旅游体育融合项目实施；支持后北营家园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建设，推动 4 个体育示范街道创建，切实提升副中心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及应用，吸引科技资源入驻副中心，促进科技赋

能副中心经济发展。

### （三）2024年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4年，区政府及各部门认真落实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区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全面贯彻“增收节支、提高绩效”工作要求，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动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1. 凝聚财源合力，深耕产业集群发展。**一是加大财源涵养力度。加强行业管家、服务管家与企业服务专员工作机制的联动，完成411户主体财源和风险财源走访任务，收入贡献占全区收入约四成。二是推进产业政策更新升级。构建“1+1+N”产业政策体系，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在优势环节上巩固、薄弱环节上突破，通过产业招商，吸引软通动力、中京烽火、健力源餐饮等230余户重点企业落地。三是推进产业空间资源要素摸排。加强沟通对接，提升基础数据准确性，形成较为全面的产业空间资源台账，为财源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

**2.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方式。**一是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各项资金统筹力度，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实行预算支出“项目化”管理，探索预算编制新路径，确保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投入。二是推进国有“三资”运作改革，摸清国有资源、资产、资金底数，以资本为纽带，促进实现资源、资产、资金的有效转换和保值增值，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统筹效能。三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机制，实现“三本预算”

全覆盖，评价范围拓展至街乡镇财政运行层面，提升预算统筹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3. 加强统筹协调，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统筹中央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转移支付、区级收入等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二是深入开展三方服务清理规范专项行动，逐项打开支出结构，通过负面清单清理、横向纵向对比、成本绩效分析等工作法，全面清理负面清单、低效无效等事项，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严格执行财政评审工作流程，探索实施“技财联审”模式，强化资金管理把控，促进规范管理，降低项目成本。

**4. 强化运行监管，守住防范风险底线。**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分析研判，科学测算债务率，合理把控政府债务规模，穿透式监测政府债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二是全面推进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改革，实现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全覆盖。持续推进“业财一体化”内控管理改革，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三是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按程序向区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等情况，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提高财政透明度。

总体看，2024年，我们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收支“紧平衡”状态下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但是，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不够稳固。土地市场复苏存在压力，房地产、建筑业等重点行业收入呈下降

趋势，财政收入处于低速增长区间。二是财政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兜牢“三保”底线、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需求不断增加，对产业发展、文旅商体融合等新兴领域支撑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还需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内控建设和资产管理等方面还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针对以上问题，我们要高度关注，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区政府及各部门锚定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目标，不断深化改革，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推动城市建设再提速、经济发展再提质、社会治理再提效、民生福祉再提升。

###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

中央经济工作会明确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这将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为财政增收提供了重要支撑。综合分析 2025 年收入形势，将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初步安排在 3%。这一目标充分考虑了财政运行、增收因素和减收因素三方面影响。从财政运行看，预计 2025 年财政收入增长将继续放缓，为有效应对政府性债务偿债高峰挑战，更好支持副中心高质量发展，需要保持财政收入合理规模，缓解支出压力。从增收因素看，市属国企搬迁有序推进，“6+3”产业加速发展，为财政增收打下坚实基础。从减收因素看，我区经济增

长动能尚未完全转换升级，重点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恢复缓慢，新兴产业拉动作用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土地市场活跃度不高，财政持续增收还存在较大压力。

2025年，要综合考虑财力状况、政策要求和项目储备等因素，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集中财力保障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要强化资金统筹，综合运用政府预算、债券资金、部门自有资金等可用资金，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要加强绩效管理，健全预算安排和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持续促进节支增效。

## （二）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5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围绕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立足“11311”工作体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不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推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5年财政管理改革着重把握以下五个原则：一是打破预算基数。综合考虑财力状况、政策要求和项目储备等因素，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完善项目排序机制，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二是强化资金统筹。坚

持积极争取与主动腾挪两手发力，全力争取转移支付、中央国债等各类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四是健全标准体系。以成本管控为导向，综合政策调整、物价变动、技术迭代等因素，适时调整优化相关支出标准。加强支出标准应用，在预算编制、执行中逐步形成“重标准、建标准、用标准、守标准”全流程管理体系。五是促进规范管理。按照“项目跟着政策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全面梳理财政支出政策，形成支出政策体系，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项目库滚动管理和定期清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三）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13,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9,000 万元，增长 3%；上级补助收入 1,657,877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142,189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247,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86,3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13,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3,871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59,23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安排区级预备费 31,500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

符合《预算法》关于提取预备费控制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的要求。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9,00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3,87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657,877 万元		2. 上解市级支出 59,234 万元
3. 上年市级结转 142,189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万元
4. 上年区级结转 247,649 万元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86,327 万元	}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213,105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213,105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140,1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87,814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262,709 万元；上年区级结转 283,225 万元；调入资金 104,043 万元；本年市级转移支付 2,3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140,1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6,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186,3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3,080 万元；上解支出 200,000 万元；区级结转 194,07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8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0 万元，市级转移支付 236 万元，上年结转 33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8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7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6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2025 年重点支出及主要保障事项

2025 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国有“三资”运作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思维更新带动工作全面提升，在产业提升、功能提升、气质提升、民生福祉提升等领域重点发力，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城市品牌。

产业发展安排 31,00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金融、文旅、医药、建筑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科技创新、数字转型等要素的扶持投入。持续推进“四个一”招商，助力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等六大产业布局蓄势成能。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38,02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高水平平安通州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织密社会安全稳定防护网；完善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支持消防基本运维，持续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教育支出安排 494,13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三免两补”教育资助、普惠托育财政补助、乡村教师补贴、驻通教师补贴等政策支出。积极推进副中心基础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公办园建设投入，有序做好中小学扩学位保障工作，密切关注薄弱校改造，支持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42,597 万元，主要用于普及科学技术，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免费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开展

农村文艺星火工程，支持首都市民文化系列活动和“遇见·运河”“北京意象·活力通州”等大型文化品牌活动；做好北京市第十七届运动会资金保障，办好城市副中心系列体育赛事。支持民宿产业发展，积极打造旅游精品路线，助力文化旅游商业体育融合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48,07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支持就业补助项目，做好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老年人三项补贴等经费保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资源有效配置，推动社会公平和谐。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305,571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乡村医生基本待遇补助、农村地区社区卫生人员岗位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民生实事，支持公立医院能力建设，提高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77,34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水、土壤、大气等领域污染防治，重点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土壤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扬尘精细化治理、节能减排等，擦亮“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城市金名片。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546,757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市慢行步道体系，持续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做好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支持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促进城市环境提升；支持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不断改善城市品质

和人居环境。

农林水支出安排 407,68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绿地生态植被养护，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加快推进北运河副中心段堤防加固工程等，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不断提高水环境治理水平。

### （五）2025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 1. 坚持多点联动，持续夯实财源建设基础

一是聚焦产业政策发力，强化政府投融资效能。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优化调整“1+1+N”产业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更多争取市级基金资源，通过股权投资模式打造一条“基金+基地+产业”的企业孵化路径。

二是创新资源供给方式，满足市场主体多元需求。进一步升级“扫楼明企”“产业空间摸排”专项行动，统筹推动资源要素集约利用、提升改造、招商宣传等工作互联互通，不断促进空间资源合理配置、主导产业聚势成能。密切关注集体产业用地上市和统筹利用，充分发挥其地块小、成本低、取得快的优势，为小微企业和新产业新业态提供发展基础。

#### 2. 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统筹质效

一是以国有“三资”运作改革激发财政增收新动能。继续深化国有“三资”运作改革，以“水、林、房、地”四方面为着力

点，充分挖掘各类资源潜在价值，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等，促进现有资源由使用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推动国有“三资”大起底、大运作和大利用。

二是以“零基预算”改革打造财政统筹新格局。打破“基数+增长”惯性思维，以零为起点测算资金需求，加强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三本预算等资金统筹，建立健全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行业的支出标准体系，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是以预算绩效改革释放财政资金新活力。健全以绩效指标为基点、以支出标准为准绳、以成本管控为抓手的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着力推动“降本、提质、增效”，助力财政资金精准配置，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促进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3. 坚持精打细算，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巩固三方服务清理规范整改成果，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强化预算执行与财政评审、绩效评估评价结果良性互动，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先谋项目、再排资金，做实做细跨年滚动项目库，提前做好谋划，避免出现资金不足与支出进度慢并存的问题。

三是加大财政监督力度。针对各项审计发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预算管理中制定预防措施。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

巡察、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手段贯通协同，强化信息联通、成果融通和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财政监督水平。

#### 4. 坚持底线思维，持续筑牢财政运行风险防线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提前测算还本付息额并纳入年度预算，同时做好全口径债务风险评估、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推进财政支出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为开启副中心“立长远、强功能，全面上台阶”的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 名词解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包括：税收返还收入、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上级财政补助的款项、上级财政对本级的专项补助和临时性补助。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

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二十年之问”：**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伊始，市委立足新时代首都发展，聚焦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提出了发人深省的“二十年之问”，即“城市副中心2016年启动，到2035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能否利用这20年时间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

**“11311”工作体系：**第一个“1”是指以“二十年之问”为

目标，第二个“1”是指以党建为统领，“3”是指以高水平城市建设、高质量经济发展、高效能社会治理“三驾马车”并进为重点，第三个“1”是指以数字化转型为支撑，第四个“1”是指以增进民生福祉为追求。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前绩效评估：**指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